

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河川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自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並明確授權依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u>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定訂定之。</p>	<p>增訂授權依據之項次。</p>
<p>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p> <p>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以下簡稱河川分署）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p>	<p>第四條 中央、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之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辦理河川管理事項。</p> <p>前項管理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並由水利署所屬河川局（以下簡稱河川局）執行其轄管之河川管理工作。</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自一百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分署，爰修正第二項機關名稱及簡稱。</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p> <p>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分署派員指導。</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搶險隊編組完成，造具名冊，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p> <p>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一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管河川者，並應通知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二。</p>
<p>第二十條 河防建造物之搶險跨及二鄉（鎮、市、區）以上時，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指揮；跨及二縣（市）以上時，由當地河川分署指揮；遇緊急情況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或縣（市）管理機關密切聯繫先行搶險。</p>	<p>第二十條 河防建造物之搶險跨及二鄉（鎮、市、區）以上時，由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指揮；跨及二縣（市）以上時，由當地河川局指揮；遇緊急情況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或縣（市）管理機關密切聯繫先行搶險。</p>	<p>本條修正機關簡稱，理由同第四條修正說明二。</p>